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360900 號函

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○○樓外牆設置違規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等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99000 號函限期改善，雖原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 xxxxxx）已變更為○○，惟逾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乃以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360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318856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

360900 號函查處貴公司於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擅自

設置廣告物而予罰鍰。……乙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有關旨揭處分事項，經貴公司提訴願書陳情並檢附證據該廣告物『○○』非屬貴公司之廣告物，前函罰鍰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